

高雄市政府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水字第○九二○○四○七五三號

高雄市政府公報九十二年秋字第十期 92年08月04日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維護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綜合網路業務與本府公共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綜合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與本府公共纜線主辦機關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市區道路交通及市民通行，應不允許挖掘道路時，得依本要點申請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

三、業者與本府公共纜線主辦機關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工處)申請：

(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檢具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者應檢具

交通部核發之業務特許執照；綜合網路業者應檢具網路建設許可證，以上證件須

備妥正本及影本三份(本府公共纜線主辦機關免附，惟應附有興建計畫書)，經核

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正本當場退還。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與長度及詳細施工圖說。

(三)經法院公證之切結書。(本府公共纜線主辦機關免附)

(四)纜線下地計畫書及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纜線下地埋置長度及佈設範圍圖。(第一年申請者免附已埋置長度及佈設範圍圖)。水工處收件後，應於十四日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水工處通知申請之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同棄權。

四、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須經水工處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妨礙清疏及工作人員之安全。

(二)倒虹吸管、管徑小於一〇〇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排水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者，均不得暫掛纜線。

(三)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出水高範圍內(箱涵1/10H上端、排水涵管最上端、排水側溝蓋版下十公分內)，縱向貼壁整齊釘掛，不得下垂(鐵釘之材料應使用防腐蝕之材質)。

(四)暫掛纜線單線口徑不超過一英寸，每四公尺應以螺栓及線夾固定架固定，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

(五)每一雨水下水道內(含連接管)之纜線核准數量不得超過四條(多餘纜線數量由申請暫掛業者負責協調拆除才核准)。

- (六)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下水道之疏通，如因疏通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暫掛纜線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 (七)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四公尺應標示系統名稱(機構、公司、行號名稱)及證記字號，並於使用期滿前一個月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換發之登記證再辦理續用。
- (八) 暫掛作業之施工，應由領有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三種以上或有線電視工程技術員或電信線路技術士以上執照之技術人員架線，以維工作安全。技術人員進入箱涵之前必須先行通風檢測氣體，並配帶安全防護設備，倘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應由業者負責。
- (九) 申請暫掛業者，應於核准後六個月內完成施設，否則取消許可。

(十) 業者申請暫掛路段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或管理地區為限。

五、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其單價每公尺每個月新臺幣一元，須於申請新、增暫掛或續租時，按租用公尺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租期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六、租賃期間，業者欲終止租賃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水工處，水工處於其自行拆除暫掛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租金，不得要求退還。
- 七、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業者欲續約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證照提出申請，水工處收件後，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程序，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 八、租賃有效期間，因本府公共工程之需要得要求暫掛之電纜線遷移，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須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但業者未能配合拆遷致遭剪除時，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暫掛纜線依前項拆遷或剪除後，水工處如無法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水工處應終止租賃契約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 九、纜線暫掛後，如遇本府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修繕或其他相關工程，業者應依本府工程主辦機關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立即遷移纜線、同時該改善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應停止暫掛，其現有之租賃契約續予使用並於續約時修正暫掛路段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 十、纜線暫掛後，如遇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且應於租期屆滿前遷妥，水工處並即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
- 十一、業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水工處予以剪除，費用應由業者自行負擔：
 - (一) 未經水工處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除去或終止而仍暫掛者。
 - (二) 於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所申請暫掛纜線以外之任何設備及物品。
 - (三) 違反第四點、第九點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 (四) 其他經水工處認定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
- 十二、業者對於其設置於雨水下水道內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應於防汛期間每周檢視一次，並於每周二提報上週檢查記錄表，非防汛期間每月應檢視一次、並於每月五日提報上月檢查記錄表，並將次月檢視時程表送水工處，俾便抽查、考核，其應檢視項目表及

檢視成果繳交等事項，由水工處另定之。

- 十三、使用雨水下水道暫掛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業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四、業者暫掛雨水下水道之履約保證金，依六個月租金費用計收，業者因租賃契約對本府所負債務，得逕於該保證金扣抵之。該保證金於租賃契約終止並無待處理事項後無息返還。
- 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切結書、租賃契約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水工處另訂。本要點試辦區域為前金區，倘執行暫掛三個月後，評估情況良好，再開放暫掛區域至全市不淹水地區。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下水道法、有線電視法、電信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十八高市府工水字第二一二六三號

高雄市政府公報八十八年秋字第八期 88年07月22日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有線電視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依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內政部處理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有線電視纜線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市區道路交通及市民通行者，應不允許挖掘道路，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

三、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初審同意後再送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工處)申請：

- (一) 有線電視需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籌設許可證」或「系統經營者執照」正本及影本兩份，經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正本當場退還。
- (二) 分配線網路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與長度及詳細施工圖說。
- (三) 經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之切結書。

水工處收件後，應於十四日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水工處通知申請之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同棄權。

四、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須經水工處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妨礙清疏及工作人員之安全。
- (二) 倒虹吸管、管徑小於一〇〇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排水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者，均不得暫掛纜線。
- (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出水高範圍內(箱涵1/10H上端、排水涵管最上端、排水側溝蓋版下十公分內)，縱向貼壁整齊釘掛，不得下垂(鐵釘之材料應使用防腐蝕之材質)。
- (四) 暫掛纜線單線口徑不超過1" ϕ ，每四公尺應以螺栓及線夾固定，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
- (五) 每一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核准數量不得超過二條。
- (六)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下水道之清疏，如因清疏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暫掛纜線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 (七)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四公尺應標示系統名稱(機構、公司、行號名稱)及證記字號，並於使用期滿前一個月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換發之登記證再辦理續用。
- (八) 暫掛作業之施工，應由領有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丙種以上或有線電視工程技術員或電

信路技術士以上執照之技術人員架線，以維工作安全。技術人員進入箱涵之前必須先行通風檢測氣體，並配帶安全防護設備，倘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應由業者負責。

(九)申請暫掛業者，應於核准後六個月內完成施設否則取消許可，並將該雨水下水道內之舊有纜清除後才核發許可。

(十)業者申請暫掛路段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或管理地區為限。

五、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標準及租用方式依內政部處理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租賃期間，業者欲終止租賃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水工處，水工處於其自行拆除暫掛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租金，不得要求退還。

七、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業者欲續約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證照提出申請，水工處收件後，十四日內完成審查程序，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八、租賃有效期間，因本府公共工程之需要得要求暫掛之電纜線遷移，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須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致遭剪除時，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暫掛纜線依前項拆遷或剪除後，水工處如無法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水工處應終止租賃契約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九、纜線暫掛後，如遇本府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修繕或其它相關工程，業者應依本府工程主辦機關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立即遷移纜線、同時該改善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應停止暫掛，其已有之租賃契約水工處亦應終止，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十、纜線暫掛後，如遇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且應於租期屆滿前遷妥，水工處並即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

十一、業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應由水工處予以剪除，費用應由業者自行負擔：

(一)未經水工處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去效力。

(二)於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任何設備及物品。

(三)違反第四點、第九點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四)其它經水工處認定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

十二、業者對於其設置於雨水下水道內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一次、並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次月檢視時程表送水工處，俾便抽查、考核，其應檢視項目表，由水工處另訂之。

十三、使用雨水下水道暫掛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業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四、水工處收取之纜線使用下水道租金使用依內政部處理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切結書、租賃契約及審查

作業程序由水工處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下水道法、有線電視法、電信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